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88年10月21日第一次修定通過
民國88年12月2日第三次修正通過
民國97年4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本辦法依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（職責）

本系為辦理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及獎勵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事項之初審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（組織）

本會由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五人(含)以上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前項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院長核定補足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（決議與迴避）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代理。

以著作升等者，前項委員以具備升等職級之委員數為準。

參與審議之委員，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應予迴避。

召集人本身與審查事項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迴避之，改由系教評會委員互選產生該案相關會議之代理召集人。

與評審事項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，得經召集人同意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（著作升等之審查）

本會收到著作升等申請案件時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果依據本系教師升等辦法進行綜合審查表決，表決通過者始得送院教評會進行院級審查作業。

第七條（評量）

本會評審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，應就其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三項成績綜合評量之。聘任及升等評定方式依本系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。

一、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，其佔總成績比例為：

(一) 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六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服務」佔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 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七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服務」佔百分之十。

二、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三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，各以一百分計算。

(一)「研究」成績依據本系教師聘任辦法及升等辦法評定之。

(二)「教學」成績評審指標如下：

- 1.課程內容、組織、進度。
- 2.教學方法。
- 3.師生互動與輔導。
- 4.教學與學習評量。
- 5.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之情形。
- 6.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。
- 7.教學獎得獎記錄。
- 8.其他。

(三)「服務」成績評審指標包括行政、學術專業及推廣等三方面：

1.行政表現

- (1)參加系(所)、學院、學校行政事務，各級會議代表，各委員會委員。
- (2)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。
- (3)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現。
- (4)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，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、展覽活動之表現。
- (5)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。
- (6)服務獎得獎記錄。
- (7)其他。

2.學術專業表現

- (1)指導學生學位論文。
- (2)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，考選部典試委員，或計畫書審查委員
- (3)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。
- (4)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、審查委員。
- (5)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、引言人、特約討論人、講評人。
- (6)其他。

3.推廣表現

- (1)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之表現。
- (2)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。
- (3)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演講。
- (4)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。
- (5)得獎記錄。

(6)其他

第八條

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（送件期限）

申請者應於本會規定之作業期限前將申請資料檢送本會。

第十條（結果通知）

本會應將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。其不通過者，並應敘明其理由。

第十一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、院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（核定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院長同意、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